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达标作为 其年度考核、聘任、技术职务晋升和执业再注册的必备条件之一。

 ---卫生部、人事部联合下发2000【474号】文件

**一、学分达标要求：**

**初级（每年20分）**

Ⅰ类、Ⅱ类都可，鼓励参加Ⅰ类学分项目学习

**中级及以上（每年25分）**

 Ⅰ类学分：10分

 Ⅱ类学分：15分

**三级医院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，5年内必须有国家级Ⅰ类学分10分。**

**一类学分包括：国家级项目+省级项目**

**二类学分包括：单位自管项目、市级项目、科研、论文、进修、援藏、援疆等**

注意：

 国家级学分必须由全国继教委审核批准，具备国家级项目编号，在卫生部网站可以查询到。

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年均应完成一类学分学习不少于10学分。

 按《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管理办法》（苏卫科教〔2007〕26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，非项目学分（非刷卡学分）由单位审核后先手工录入系统，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，报省卫计委科教处审核。参加好医生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习获取的学分，由经备案的项目主办单位提供数据，统一导入系统，不须手工录入。

**二、正规证书检查标准**

**1、证书编号需录入完整：**

**例：国家级：2016-01-01-001 (国)**

 **国家级基地：J1-16-01 (国)**

**6家学/协会一类：**

 **中华医学会：医学会继教备字[2016]001号**

 **中华预防医学会：预防医学会继教备字[2016-45-01-001]**

 **中华护理学会：2016-A01（护）**

 **中华口腔医学会：口继教字2016-01**

 **中国医院协会：医院协会继教备字[2016]01号**

 **中国医师协会：医协继教备字[2016]001号**

**江苏省：2016040104001**

**2、一类项目核验网址：**

**国家级/国家级基地：**[**http://cmegsb.cma.org.cn/national\_project/login.jsp**](http://cmegsb.cma.org.cn/national_project/login.jsp)

**江苏省级：**[**http://jscme.jsma.net.cn/**](http://jscme.jsma.net.cn/)

**（注：1、需提前备案，证书需两章齐全，左侧为项目举办地行政主管部门专用章，右侧为项目举办单位章（需与网上核验一致）**

**2、6家中字打头的学/协会（中华医学会、中华预防医学会、中华护理学会、中华口腔医学会、中国医师协会、中国医院协会）**的现在发放的是**实名电子证书，**需从**官网查询并打印。纸质证书本子一律无效！）**

3、苏卫科教【2007】26号文 第三章 第十四条：

 在江苏省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由江苏省卫生厅科技教育处负责验证工作。学分证书经审核并加盖**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证书专用章**后生效，作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I类学分登记依据。

* 根据省卫计委文件规定，学分管理的原则：**学分属地化管理**
* **1.一类学分：**
* **1）在江苏省内举办参会的，不管是国家级学分还是省级学分，证书左边的行政监管章只能是：江苏省继续教育委员会证书专用章，其他不予认可。**
* **2）江苏省外举办参会的，学分证书的举办单位必须和国家级项目系统中的颁布的一致，且必须要有会议通知、差旅单据，如果不能提供，不予认可。**
* **3）中字头的六大学（协）会，现在发放的是实名电子证书，需从官网打印、且可查。**
* **4）网络远程学习的，经省级和市级批准的，目前只有好医生网、华医网、北医网三家，此类学分是直接关联进好医生IC卡或者纸质证书。证书左边的行政监管章是：江苏省继续教育委员会证书专用章，其他不予认可。**
* **2、二类学分**
* **1）外市参会的二类纸质证书，必须有会议通知和差旅单据，如果不能提供，不予认可。**
* **2）网络远程学习的，经省级和市级批准的，目前只有好医生网、华医网、北医网三家，此类学分是直接关联进好医生IC卡或者纸质证书。证书左边的行政监管章是：江苏省继续教育委员会证书专用章，其他不予认可。**
* **3）杂志学习的学分，执行苏继委发【2009】4号文件(见下图)，举办单位以实际盖章为准，如果举办单位不符合文件要求，不予认可。**

1. 杂志（包括国际、国家级）发表文章所获得的学分**不是I类学分**

**学分证书有下列情形视为不合格：**

证书上项目填写不全，如无姓名、日期等；

证书涂改（姓名，学分，项目编号等）；

无项目举办地---省，市级继教委盖章；

缺举办单位印章等；

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与文件不符；

项目举办单位与文件不符；

举办时间和授予学分不符（3~4学时可获得1分） 。

1. 国家级项目 按3小时授予1学分，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高不超过10学
2. 省级项目按3小时授予1学分，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高不超过10学分
3. 参加以学术会议、研讨会等形式申报的省级继续医学教教育项目学习，经考核合格者，按6小时授予1学分。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高不超过3学分。

3